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技術備忘錄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本技術備忘錄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1) 條刊登，並依照該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生效實施。

目錄

	頁次
1. 導言	E250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E250
1.2 適用與範圍.....	E250
1.3 釋義.....	E250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E251
附件 1 ——新電力工程指明牌照依第 2.2 段規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E252
附件 2 ——現有電力工程指明牌照依第 2.3 段規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E253
附件 3 ——電力工程指明牌照依第 2.4 段規定的更新排放限額數量	E254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技術備忘錄**

1. 導言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本技術備忘錄是根據條例第 26G 條發出的首份技術備忘錄，可引稱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依照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實施。

1.2 適用與範圍

本技術備忘錄載列每一排放年度所有指明牌照各類排放限額的總數量和每一指明牌照各自獲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的分配原則及其釐定方法。

1.3 釋義

在本技術備忘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適用——

“監督”(Authority) 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力工程”(Electricity Works) 指條例附表 1 第 7 項指明的工序所界定的電力工程。

“排放限額”(emission allowance) 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排放年度”(emission year) 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現有電力工程”(Existing Electricity Works) 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時，已在下列發電廠進行電力工程並持有有效指明牌照的電力工程——

- (a) 位於新界屯門龍鼓灘湧浪路的龍鼓灘發電廠；
- (b) 位於新界屯門龍耀街的青山發電廠；
- (c) 位於南丫島波羅咀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934 號和 2200 號的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及
- (d) 位於新界大嶼山竹篙灣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23 號的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指明牌照”(specified licence) 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牌照持有人”(specified licence holder) 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新電力工程”(New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之後成立(除現有電力工程以外)的電力工程。

“條例”(Ordinance)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2.1 除第 2.2 和 2.5 段另有規定外，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指明牌照於每一排放年度獲配的排放限額的總數量如下——

二氧化硫	25 120
氮氧化物 ⁽ⁱ⁾	42 60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 260

⁽ⁱ⁾ 以二氧化氮計

2.2 儘管有第 2.1 段的限制與第 2.4 段另有規定外，每一新電力工程的指明牌照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照附件 1 所載列的數量來釐定，直至它首次根據第 2.4 段和附件 3 釐定更新的排放限額數量按照第 2.6 段生效為止。

2.3 除第 2.5 段另有規定外，每一現有電力工程的指明牌照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每一排放年度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照附件 2 所載的公式釐定，直至根據第 2.4 段和附件 3 釐定的排放限額首次更新數量按照第 2.6 段生效為止。

2.4 在二零一零年及以後，監督須不少於每三年一次，更新現有電力工程和新電力工程(指在進行是次更新時其指明牌照已獲批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新電力工程)每一指明牌照的排放限額分配數量。上述更新須在該年度的一月一日進行及須根據附件 3 所載的公式，按在本段中所有涉及的指明牌照依它們之間的發電量佔有率釐定。

2.5 根據第 2.2 至 2.4 段釐定或更新後分配給每一所述指明牌照的排放限額數量，如果不是整數，須向上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6 根據第 2.4 段更新的排放限額數量，監督須在其生效前不少於 4 年，以書面通知有關指明牌照持有人。

2.7 除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另有規定或所指外，監督須將按本技術備忘錄釐定數量的排放限額，各自分配給每一指明牌照。

附件 1

新電力工程指明牌照
依第 2.2 段規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A.1.1 新電力工程指明牌照在整個排放年度的排放限額數量須為——

新電力工程 總裝機容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ⁱⁱ⁾	可吸入 懸浮粒子
300 兆瓦以下	$2/3 \times$ 按兆瓦 計算的總裝機 容量	$4/3 \times$ 按兆瓦 計算的總裝機 容量	$1/30 \times$ 按兆瓦 計算的總裝機 容量
300 兆瓦 或以上	200	400	10

(ii) 以二氧化氮計

A.1.2 如新電力工程的指明牌照並非於某排放年度的一月開始生效，則該指明牌照在該排放年度餘下月份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餘下月份比例計算，而非完整的月份則當作完整的月份計。

附件 2

現有電力工程指明牌照
依第 2.3 段規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A.2.1 現有電力工程指明牌照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下列公式釐定——

$$A \times \frac{B}{C}$$

公式中——

- A 代表第 2.1 段所載某類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數量。
- B 代表在審議中的現有電力工程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包括首尾兩年)期間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
- C 代表所有在審議中的現有電力工程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包括首尾兩年)期間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的總和。

A.2.2 為施行本附件，“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是指有關的電力工程的發電量(以發電總額計)數額減去其外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售電量數額計算，不論該外銷是由該指明牌照持有人直接出售或經由其他交易商間接出售。兩項數額均須以電量單位百萬度表示。

附件 3

電力工程指明牌照
依第 2.4 段規定的更新排放限額數量

A.3.1 就第 2.4 段所包括在內須進行更新排放限額數量的電力工程指明牌照，其排放限額的更新數量須按下列公式釐定——

$$A \times \frac{B}{C}$$

公式中——

- A 代表第 2.1 段所載某類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數量。
- B 代表審議中的電力工程在緊接進行更新前六年的十月至前一年的九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期間供本港使用的經調整發電量。
- C 代表所有受第 2.4 段規定包括在內的電力工程在緊接進行更新前六年的十月至前一年的九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期間供本港使用的經調整發電量的總和。

A.3.2 為施行本附件，電力工程供本港使用的經調整發電量須以下列公式釐定——

$$D \times \frac{60}{E}$$

公式中——

- D 代表該電力工程在緊接進行更新前六年的十月至前一年的九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期間的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
- E 代表該電力工程由指明牌照簽發的第 1 個月開始，直至在緊接進行更新前一年的九月的連續曆月數目 (包括首尾兩個月)，
或者 60 (以較少者計)。

A.3.3 為施行本附件，“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是指有關的電力工程的發電量 (以發電總額計) 數額減去其外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售電量數額計算，不論該外銷是由該指明牌照持有人直接出售或經由其他交易商間接出售。兩項數額均須以電量單位百萬度表示。